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由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愿景

2.1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3. 政策声明

3.1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计量目标

4.1 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种族、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4.2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5. 监察及汇报

5.1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6. 检讨本政策

6.1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 7.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 7.2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